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暨一讀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潘月霞、張美慧、魏嘉彥、謝國榮、楊華美、林宗昆、李秋旺
徐子芳、吳東昇、莊枝財、鄭寶秀、邱光明、黃 馨、張懷文
徐雪玉、張正治、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黃玲蘭
王燕美、笛布斯·顛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賴國祥
哈尼·噶照、陳英妹、許淑銀、簡智隆、高小成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潭進成、主任余玉琳、主任謝明宏、
主任陳陸英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潘怡安

壹、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陳秘書長、顏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媒體記者、各位議員、還有本會行政同仁大家好，今天上午是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本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現在會議開始。

大會報告(潭進成主任)：因時間配合關係變更報告順序，審計

室報告調整到最後，以上，謝謝。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審查，列入議程審議（附件二）。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共計 29 案（如縣府提案彙編第一及第二冊）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貳、一讀會

一、一讀會討論縣府提案(請參閱縣府提案會編)：第一、二冊共 29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查。

二、臨時動議：

首先請副秘書長張逸華報告，針對縣府 6/5 黃馨議員所組專案「研議修訂自然景觀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處理情形。

張逸華副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在 109 年 5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內部會議，收到議會專案會議紀錄後，分別由各業務局處，照著會議內容進行法規的檢討，就花蓮未來發展相關需要繼續管制的部分，或是如何鬆綁的部分，如需要管制那管制的總量的議題，會議決議最後決定希望各局處維護自然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之條例研擬滾動式檢討，目前已

經進行到遷移和彙辦，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的條例為調和政策和法令，調和政策與行政法令之間，這樣的條例是要縣政府依法行政及順應民情，之間取得平衡，花蓮縣政府目前在相關的條令部分已經在針對 7 月 21 號第一次會議當中議員所提的建議事項，已經在做和中央的法令並依花蓮縣政府目前的狀況統一做一個整合性的研擬及簽辦當中，讓修訂能一次到位，能夠順應現在的民情發展。

黃馨議員：

感謝縣府針對議會各項提案及專案會議作出積極善意的回應，並願意利用這次臨時大會報告執行進度。攸關老百姓權益問題，民意代表是基層服務當中會提供給縣府作為依據及參考。102.01.29. 縣議會以附帶決議由縣府擇期(3 個月內)提出條例總量管制，通過「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後續縣府依據該自治條例於同年 8 月份公告「花蓮縣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農地開發建築管制」，該管制係於台 11 線東側劃定範圍，就範圍內之「農地」的開發建築納入總量管制。公告實施至今相關開發案件全部受限，連一般老百姓要申請農業使用或是興建農舍，尤其豐濱鄉影響甚鉅，但是針對建地部分並未禁止申請開發，這顯示縣府有兩套標準。先前因相親多次陳情，才由議會於 6 月 2 日組成專案會議，會議中專案小組議員非常認真逐條討論後讓我們更加清楚認定所謂的總量管制，並完全沒有標準答案。感謝縣長及縣府團隊願意溝聽協調並研議修訂，這就表示中央已經訂定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地方政府就無需拿繩子綁自己的腳，限制多數老百姓權益。專案小組希望縣府能夠聽從民意，儘速放寬台 11 線東側農地使用的部分，未來依照相關法令作適度的限制，讓老百姓的權益獲得伸張。在此本席請裁示在下次臨時大會應該將擬定的相關辦法及條文廢除的部分提送到大會，讓議會議員加以了解。

主席張議長峻：請縣府儘速擬定「花蓮維護自然環境生態

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送縣議會第 11 次臨時大會。

參、審議審計室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林慶文主任報告(請參閱書面)。

二、議事組潭進成主任宣讀審議書(請參閱審議書)。

散會：上午 11 時。